

## 國民中、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
校名：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

檢核日期：112年8月31日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 <u>新生輔導</u> 、 <u>校安研習</u> 、 <u>大型集會與課堂</u> 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	每月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?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?	每學期至少1次	無外籍生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園內外 <u>周邊安全地圖</u> (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、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)，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科技防衛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內外 <u>周邊安全疑慮處所</u> ，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?	1.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 校園內外 <u>周邊偏僻及陰暗處</u> 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.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 5. <u>頂樓出入口</u> 應設置監視設備(監	√			

		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感應鎖等)				
	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(如警政、消防、社區巡守隊<里長>等單位)建立科技聯繫管道(如 LINE 群組)?	-	√	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?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?	-	√			
	探照燈(夜間照明設備)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?	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人車 (門禁) 管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?	-	√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?	-	√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(含會客家長)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(或其他識別)實施查證作為?	-	√			
	是否訂定洽公(訪客)人員之引導(接待)作業流程?	-	√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?	至少一處	√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(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)?	-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安全 巡查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, 適時聘用警衛人力, 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, 負責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?	-	√	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√			
	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?	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	√			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√			

	無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,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?	-	√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?	每日至少2次	無施工			
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適當?是否設置於非偏僻處?	-	√ 地點適當	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,設立愛心商店,建構安全走廊;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,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聯巡地點及頻率?	每月至少聯巡1次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聯繫合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,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?	-	√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,建置緊急聯繫網絡?	-	√			
	是否定期與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?	-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緊急應變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?	-	√	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?	-	√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?	-	√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(SOP)並實施演練,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?	每學年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?	-	√			
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建立家長（或鄰、里長）聯繫網絡（名冊）？	-	√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課前 （後） 照顧	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（後）照顧應注意事項，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？	每學年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（學習、參與社團）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（如安親班、補習班）建立緊急聯繫機制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、班親會等轉達家長，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環境 與設 施管 理	<u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u>	-	無四樓以上建物			
	<u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u>	-	無四樓以上建物			
	<u>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（如花盆）及設備（如管路）。</u>	每學年至少1次	√			
	<u>頂樓突出建物（水塔平臺、電梯平臺）工作樓梯加鎖管制。</u>	每學年至少1次	√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？委請保全公司人員？約僱廚工人員？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？	-	√ 無前科			
	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（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…）學生？	-	√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（導護家長）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？	-	√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
備註

1. 每學期（開學前）應辦理檢核1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（環境）變化重新檢核。
2. 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修(增)列檢核項目。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向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，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
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
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

學校：松林國民小學

警政單位：分局 派出所

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王健銘

施檢人員職稱：

業務主管：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王健銘

姓名：

警員黃茆家

校長：

松林國民小學校長 顏素麗

國民中、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111年7月6日

校名：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

檢核日期：113年2月15日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 <u>新生輔導、校安研習、大型集會與課堂</u> 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	每月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?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?	每學期至少1次	無外籍生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園內外 <u>周邊安全地圖</u> (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、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)，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科技防衛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內外 <u>周邊安全疑慮處所</u> ，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?	1.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校園內外 <u>周邊偏僻及陰暗處</u> 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.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 5. <u>頂樓出入口</u> 應設置監測設備(監	√			

		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感應鎖等)				
	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(如警政、消防、社區巡守隊<里長>等單位)建立科技聯繫管道(如 LINE 群組)?	-	√	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?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?	-	√			
	探照燈(夜間照明設備)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?	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人車 (門 禁) 管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?	-	√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?	-	√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(含會客家長)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(或其他識別)實施查證作為?	-	√			
	是否訂定洽公(訪客)人員之引導(接待)作業流程?	-	√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?	至少一處	√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(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)?	-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安全 巡查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, 適時聘用警衛人力, 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, 負責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?	-	√	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√			
	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?	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	√			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√			

	無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,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?	-	√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?	每日至少2次	無施工			
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適當?是否設置於非偏僻處?	-	√ 地點適當	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,設立愛心商店,建構安全走廊;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,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聯巡地點及頻率?	每月至少聯巡1次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聯繫合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,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?	-	√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,建置緊急聯繫網絡?	-	√			
	是否定期與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?	-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緊急應變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?	-	√	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?	-	√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?	-	√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(SOP)並實施演練,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?	每學年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?	-	√			


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建立家長（或鄰、里長）聯繫網絡（名冊）？	-	√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課前 （後） 照顧	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（後）照顧應注意事項，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？	每學年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（學習、參與社團）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（如安親班、補習班）建立緊急聯繫機制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、班親會等轉達家長，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環境 與設 施管 理	<u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u>	-	無四樓以上建物			
	<u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u>	-	無四樓以上建物			
	<u>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（如花盆）及設備（如管路）。</u>	每學年至少1次	√			
	<u>頂樓突出建物（水塔平臺、電梯平臺）工作樓梯加鎖管制。</u>	每學年至少1次	√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？委請保全公司人員？約僱廚工人員？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？	-	√ 無前科			
	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（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...）學生？	-	√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（導護家長）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？	-	√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學期（開學前）應辦理檢核1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（環境）變化重新檢核。</li> <li>2. 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修(增)列檢核項目。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向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，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</li> <li>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</li> <li>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</li> </ol>
----	--

學校：松林國民小學

警政單位：分局 派出所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王健銘

施檢人員職稱：

業務主管：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王健銘

姓名：

巡佐  
兼所長 周文源

校長：

臺南市西港區松林  
國民小學校長 顏素麗



















# 除蟲消毒證明書

1. 本 松林國小午餐廚房 .

已於 113年01月29日 除蟲消毒+水塔清洗 .  
敬請安心使用。

2. 施作廠商：克寧除蟲有限公司。

環保署許可編號：環藥病媒字第 21-066 號。

環署訓證字第:JP030110 號。

特此證明

以下空白

克寧除蟲有限公司

[www.klim.idv.tw](http://www.klim.idv.tw)

台南市頂美三街 121 巷 108 號 1F





電話 06-2589292 093280377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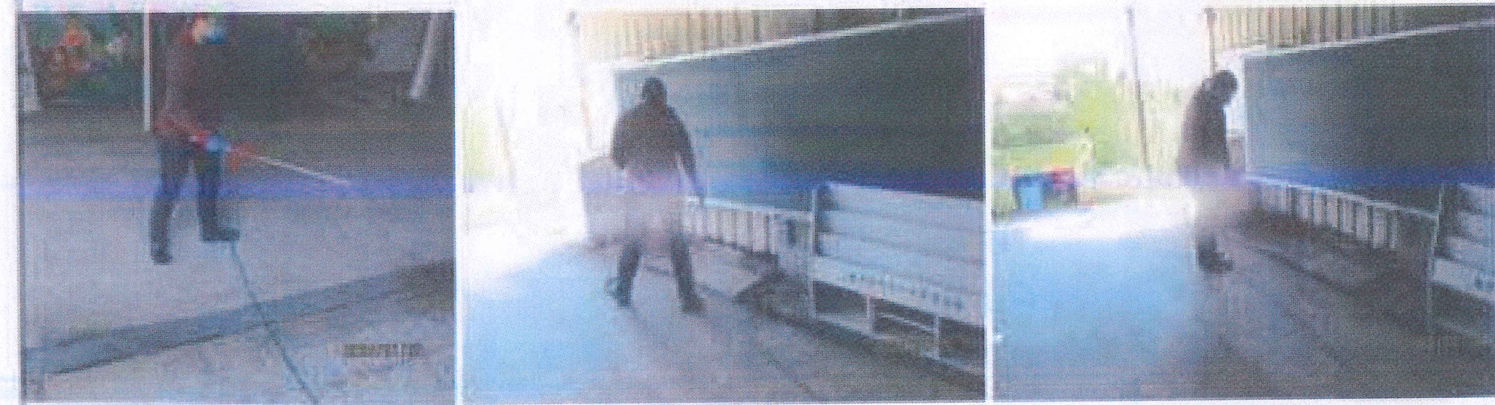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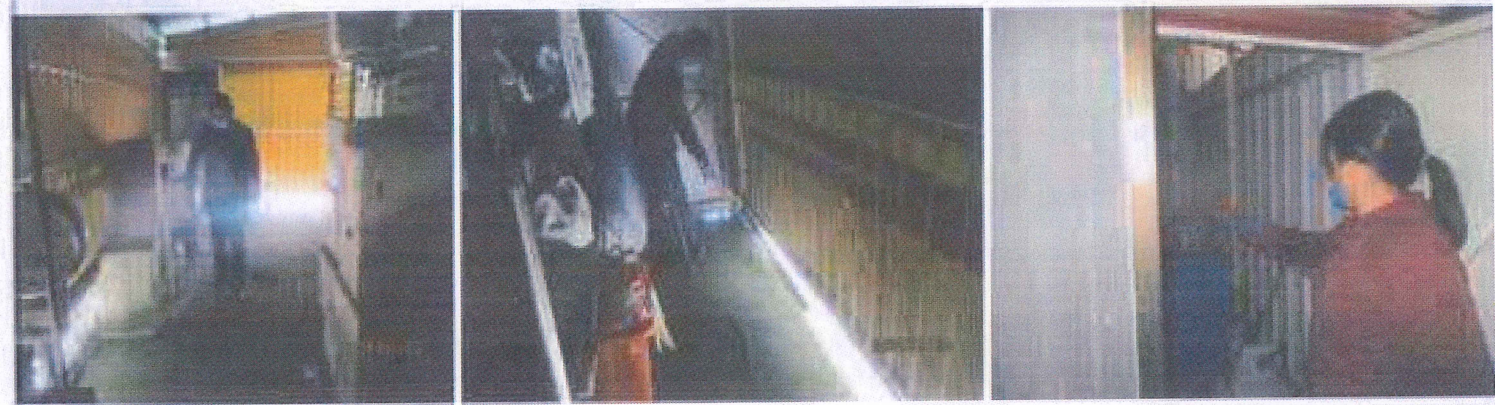
## 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

病媒防治業名稱：克寧除蟲有限公司 許可執照字號：環藥病媒字第21-06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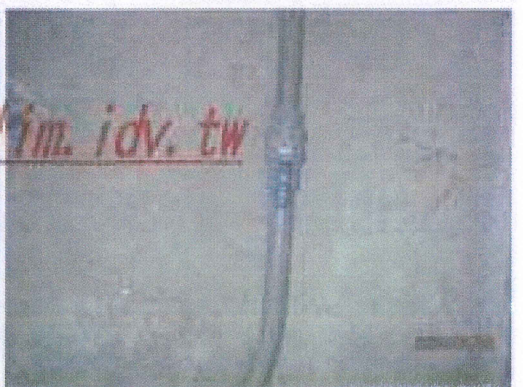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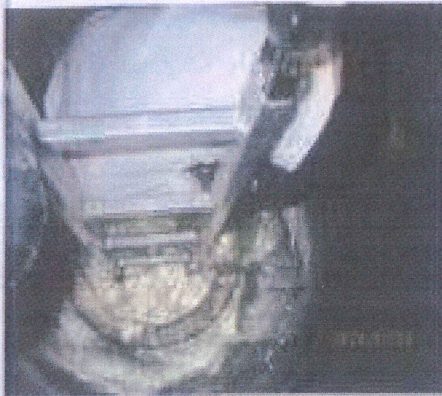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西湖里頂美三街121巷108號1樓 電話：06-3508088 傳真：06-3508088

客戶名稱：臺南市松林國小		 <small>克寧除蟲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</small>	 <small>負責人簽名或蓋章</small>	
客戶地址： 臺南市西港區樺林里39之1號				
客戶代表簽名：		 <small>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簽名或蓋章</small>	 <small>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簽名或蓋章</small>	
客戶代號：111012802				
施作序號：113012901				
專業技術人員姓名：郭誌宇		施藥人員姓名：郭誌宇		
施作地點： 臺南市西港區樺林里39之1號		施作日期： 113年01月29日 10時00分		
施作範圍描述： 午餐廚房		施作面積：70坪		
防治性能：蚊子、蟑螂				
施用藥劑品名	稀釋前藥劑使用量 (稀釋前藥劑濃度)	劑型	許可證字號	使用區域
雙滅寧乳劑	1:40熱煙霧 1:150 殘效噴灑	乳劑	環署衛製字第 1930號	午餐廚房
施作方法： 熱煙霧+空間殘效噴灑				
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： 避免人體碰觸，接觸後應立即使用肥皂清洗。				
預防中毒及急救方法： 1. 過度誤食會造成昏睡肌肉顫抖重度會發生抽搐應立即送醫。 2. 眼睛或皮膚接觸藥液需使用大水清水沖洗，連續沖洗15分鐘。 3. 不慎吸入藥液立即將病患移至通風陰涼處。				

註1：本計畫書可依電子檔自行調整列覽。



113年01月29日 松林國小 午餐廚房  
除蟲消毒+水塔清洗



克寧除蟲有限公司 0932803774 [www.keim.idv.tw](http://www.keim.idv.tw)

113年01月29日 林國小 午餐廚房  
除蟲消毒+水塔清洗



克寧除蟲有限公司 2803774 www.kim.idv.tw



113年01月20日 松林國小  
除蟲消毒水塔清洗



克寧除蟲有限公司 0932803774 [www.klim.idv.tw](http://www.klim.idv.tw)

臺南市松林國民小學教室採光測量紀錄表 (112學年第1學期)

位置 照度 教室別	課桌部份 (標準值500LUX)										黑板部份 (標準值750LUX)									測量日期	測量時間	天候			採光		備註	
	前			中			後			平均	右(靠門)			中			左(靠窗)					平均	晴	陰	雨	開燈		未開燈
	右	中	左	右	中	左	右	中	左		上	中	下	上	中	下	上	中	下									
1間 1甲	809	770	867	838	713	774	650	545	570	726	786	750	762	972	859	799	777	752	751	801	1120824	12時55分	✓			✓		
2間 2甲	710	636	654	713	593	533	654	530	633	628	941	856	750	883	793	782	903	791	770	830	1120824	13時49分	✓			✓		
3間 3甲	598	666	824	594	645	744	672	638	597	664	762	754	640	1070	912	769	1052	864	750	841	1120824	13時01分	✓			✓		
4間 4甲	739	779	808	668	660	670	645	646	667	698	755	760	778	935	753	797	845	784	750	795	1120824	13時15分	✓			✓		
5間 5甲	740	974	974	851	837	777	652	687	832	814	1004	970	812	990	912	833	931	842	804	900	1120824	13時25分	✓			✓		
6間 6甲	1156	769	990	1181	891	845	916	835	822	934	855	840	906	1173	932	832	1072	826	752	910	1120824	13時32分	✓			✓		
自然教室	1109	847	979	1011	804	930	860	730	882	906	859	851	942	956	878	790	922	839	804	871	1120824	13時36分	✓			✓		
美勞(音樂)教室	1066	902	733	1311	966	764	1075	772	601	910	1111	1144	1205	922	981	840	1441	1107	880	1070	1120824	13時42分	✓			✓		

採光標準：教室桌面照度無低於500lux且燈光無閃爍，教室黑板照度無低於750lux且黑板無反光。

論與建議：

本次採光檢測各班教室，桌面照度均達標準500LUX，黑板照度均達標準750LUX。

各班應依陽光強度調整窗戶、窗簾或室內燈光，以免引起反光；針對黑板未達標部分，請導師避開使用。

代表人：

護理師陳依婷

總務主任：

王健銘

校長：

顏素麗

2甲照射黑板之燈管角度偏上許多，

建議黑板下方30公分處少書寫。

導師：黃俊文



臺南市松林國民小學教室採光測量紀錄表 (112學年第2學期)

位置 照度 教室別	課桌部份 (標準值500LUX)										黑板部份 (標準值750LUX)										測量日期	測量時間	天候			採光		備註
	前			中			後			平均	右(靠門)			中			左(靠窗)			平均			晴	陰	雨	開燈	未開燈	
	右	中	左	右	中	左	右	中	左		上	中	下	上	中	下	上	中	下									
第1間 1甲	783	670	840	695	611	707	704	609	609	692	775	686	605	843	747	652	817	733	635	721	1130205	12時45分	✓			✓		
第2間 2甲	787	646	675	636	556	632	645	501	524	622	765	686	590	807	705	603	790	681	580	690	1130205	12時53分	✓			✓		
第3間 3甲	658	605	679	659	553	661	638	598	644	633	774	613	541	808	727	650	856	743	658	708	1130205	12時59分	✓			✓		
第4間 4甲	640	766	570	514	624	553	606	675	598	616	848	737	656	892	810	677	809	726	617	752	1130205	13時15分	✓			✓		
第5間 6甲	833	960	1021	834	847	858	531	979	845	856	977	886	881	1033	948	856	963	875	761	909	1130205	13時20分	✓			✓		
第6間 5甲	1726	1118	1436	1633	1183	1250	1773	1325	1212	1406	1163	1075	1142	1234	1092	1033	1013	961	892	1067	1130205	13時28分	✓			✓		
自然教室	1519	1188	1155	1778	1344	1293	1283	949	877	1265	1400	1529	1684	1320	1326	1370	1250	1173	1152	1356	1130205	13時34分	✓			✓		
美勞(音樂)教室	1517	1065	930	1398	1212	1174	1546	1189	925	1217	1155	1090	984	1097	1027	983	1378	1064	893	1075	1130205	13時40分	✓			✓		

檢測標準：教室桌面照度無低於500lux且燈光無閃爍，教室黑板照度無低於750lux且黑板無反光。

結論與建議：

1. 本次採光檢測各班教室，學生桌面照度均達標準500LUX，黑板照度部分未達標準750LUX(教室黑板照射燈管疑似過高，是否請總務主任麻煩廠商處理)。
2. 各班應依陽光強度調整窗戶、窗簾或室內燈光，以免引起反光；針對黑板未達標部分，請導師避開使用。

製表人：**護理師陳依婷**

教導主任：**教師兼代理教導主任石德穎**

總務主任：**教師兼主任王健銘**

校長：**臺南市西區松林國民小學校長顏素麗**